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	政見
1		高豐盛	64 年12 月28 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高雄市大同國 小 2. 高雄市前金國 中 3. 高雄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鑄造 科 4. 桃園縣南亞工 專紡織工程科	1. 前金區公所社經課社工員 2. 國防部憲兵志願役17期預官 3. 嘉義憲兵隊刑事調查官 4. 中正美麗殿管委會13~15屆 5. 青山里第3~7屆及大高雄第 坤山里長辦公室主任 6. 高雄市議員黃紹庭服務團隊	国委員 第1屆高	1. 落實疫情防疫措施,居家隔離社區部署,申請疫情急難紓困。 2. 打造高齡生活環境,長輩共學幼兒臨托,世代共融青年打拚。 3.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,老人生活關懷弱勢,經濟婦幼申請福利。 4. 弱勢兒少通報系統,飢餓需求幸福保衛,防護供給急難救助。 5. 防治登革熱孳生蚊,粗鹽入溝潛在病媒,清淨家園無蚊社區。 6. 巡倒清刷環境清掃,美化家園衛生環境,社區聯誼敦親睦鄰。 7. 議員連署爭取經費,強化治安配合警政,福利補助建設鄰里。 8. 豐盛有餘熱情衝勁,安全鄰里人民需求,誠實服務青山社區。
2		江武吉	51 年12 月5 日	男	高雄市	無	五福國中	1. 高雄市第2、3屆前金區青山長。 2. 新興區大同國小志工。 3. 青山里一品花園大廈委員。 4. 高雄市洗染職業工會理事。 5. 立委趙天麟服務處助理。	0	1.協調社會資源,推動社區文化建設,促進里民相互聯誼。 2.加強社區聯防,落實安全維護,保障居家安全。 3.力行環保措施與環境維護,定期清潔水溝,杜絕病媒蚊孳生。 4.落實照顧老人居家服務及婦幼弱勢族群。 5.提升里民競爭力,推動終身學習。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1216 高雄市召會A102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青山里6鄰新盛二街60號 青山里1-9鄰
 - 1217 高雄市召會A103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青山里6鄰新盛二街60號 青山里11-16鄰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目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人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 - 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 片 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(六)其他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2.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3.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